

光山县财政局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暨强化和 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专题工作会

为进一步规范光山县政府采购业务，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县域采购业务提质增效，6月26日下午，光山县财政局组织召开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暨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专题工作会。

光山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成，分管政府采购领导余良江出席本次会议，采购办主任谢焕威主持本次会议，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采购工作副职以上领导、采购专员、局机关各部门预算股室、国库、绩效、支付中心等参加会议。

会议由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成传达了6月21日全县营商环境年度评价调度会精神。分管政府采购领导余良江对我局研究制定的营商环境工作重点任务分解台账14项任务，在细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效能等方面作了详细解读，并对二季度对采购单位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了通报。采购办主任谢焕威就《关于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政策、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涉及的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采购，落实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及建立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方面进行了细致解释和提示。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支部书记李立传对政府不监管的采购流程进行了补充说明。

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成在会上明确各单位要把会议文件、精神认真进行贯彻执行，真正承担起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共同推进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

分管政府采购领导余良江强调：各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的重要性。他强调：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二是要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三是要加强监管，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下一步，光山县财政局将持续采用采购人季度自纠自查和监管部门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促进政府采购工作依法合规，提质增效，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迈上新的台阶！

